**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13-186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碗糕讲人参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BRGJ5Y0W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白安村吉安北路

经营者：杨小宝

身份证件号码：350681\*\*\*\*\*\*\*\*\*\*

2024年8月19日，本局内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根据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线索，依法对位于晋江市内坑镇白安村吉安北路的晋江市内坑镇碗糕讲人参食品商行进行检查，当事人正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有发现投诉中的“有机银耳”，在当事人货架上摆放6瓶银耳，其瓶身上标有“本草栽培 耳中精品 本草银耳 有机银耳”，外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号、配料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经营资质及进货票据等。我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涉嫌物品依法予以扣押，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8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10日向一上门推销人员购进178瓶银耳，其瓶身上标有“本草栽培 耳中精品 本草银耳 有机银耳”，现金支付共2670元，售价19.9元/瓶。上述银耳外包装无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号、配料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至被查获时止，已销售172瓶，剩余6瓶银耳已被本局依法扣押,总货值3542.2元，获利3422.8元。以上商品，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另，因上述涉案物品6瓶银耳因未达到抽样基数，未予以抽样检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视频拷盘等证据证实。

2024年9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4]13-18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注含有“有机”文字表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和食品合格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涉嫌经营标注含有“有机”文字表述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当事人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且当事人主动改正该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序号75的适用条件，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一、对当事人经营标注含有“有机”文字表述食品的行为，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5000元；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6瓶银耳；2、没收违法所得3422.8元；3、处以罚款5000元。

三、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款项合计1342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